

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

绍市委办综〔2020〕12号

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度“三级书记”抓机关党建工作 责任清单》《2020年度市直机关基层 党组织“五星示范、双优引领” 成效标准》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工委）：

《2020年度“三级书记”抓机关党建工作责任清单》《2020年度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五星示范、双优引领”成效标准》已经市委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

2020年度“三级书记”抓机关党建工作责任清单

1. 部门（单位）党委（党组、工委）书记责任清单

类别	项目	内容和标准
共性项目	统筹领导	1. 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推动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每年至少2次听取机关党建工作汇报（老干部工作、群团工作），带头抓意识形态和党风廉政工作，研究解决机关党建重大问题，督促机关党组织制定和实施党建工作年度计划。每年1次在本单位一定范围内通报党委（党组、工委）抓机关党建工作情况、接受评议。 2. 贯彻落实市委《机关党建责任制实施办法》，认真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建工作，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党内法规执行工作。落实任务清单、党建联系点，加强党建督查，每年检查指导机关党建工作落实不少于2次，做到党建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每年至少听取1次思想政治工作情况汇报，向市委报告抓机关党建工作的履职情况1次。
	率先示范	3. 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坚定理想信念、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等方面，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4. 带头参加“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党员民主评议、支部主题党日等组织活动。推动班子每位党员领导干部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每年至少1次为党组织或党建工作联系点上党课。
	带好队伍	5. 突出党的政治建设，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以正确的认识和行动确保“两个维护”落细落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健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加强正风肃纪，高标准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有关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6. 结合“三服务”活动，深化机关党组织“五星双优”创建，扎实推进“建设清廉机关、创建模范机关”行动，以“先锋工程”“十佳”党建服务品牌、“三个最佳”为载体推动党建与中心工作、部门业务深度融合，互促共进。统筹后进基层党组织的整顿转化，提升机关下属党组织组织力。全面推行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推动开展“先锋支部”创建。 7. 严格执行《干部任用条例》和有关政策法规，把握正确导向，选好配强干部队伍，落实机关党组织参与对机关干部考核、任免、调动和奖惩制度。 8.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落实党务公开制度，畅通信息沟通渠道。
	支持保障	9. 按要求及时配齐配强机关党组织书记、专（兼）职副书记、下属单位党组织书记，机关专职党务工作人员的配备占机关工作人员总数的2%。 10. 建立健全党建工作制度体系，加强党建工作保障。支持和保障机关党群组织认真履行职责，按规定落实经费，推进基层党组织党建阵地规范化建设。
个性项目		

注：部门（单位）未设立党委（党组、工委）的，部门（单位）党员一把手履行责任清单。个性项目不少于2个。3月底前通过“智慧党建”管理服务平台报市直机关工委。

部门（单位）：_____

本人签名：_____

2. 机关党组织书记责任清单

类别	项目	内容和标准
共性项目	统筹谋划	<p>1. 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履行机关党建领导责任，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p> <p>2. 结合实际主持制定本部门（单位）机关党建工作制度、年度计划并抓好落实。加强党建督查，至少1次听取所属基层党组织全面工作汇报，每季督查下属党组织党建工作落实不少于1次，每年至少2次向党委（党组、工委）汇报机关党建工作（老干部工作、群团工作）。</p>
	教育管理	<p>3. 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自觉践行“两个维护”，制定落实深化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成果的具体措施。督促党员利用“学习强国”平台开展常态化学习，完成规定学习任务，组织参加各类学习培训，组织党员轮训。</p> <p>4. 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积极组织社区共建、返乡走亲、志愿服务等，引导党员干部积极投身“三服务”。引导和组织离退休党员干部发挥正能量。</p> <p>5. 加强清廉机关建设，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重视党员干部家规家风建设，持续加强正风肃纪，高标准从严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有关办法，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每年至少开展1次党内法规和廉政专题学习、警示教育。</p> <p>6. 关心关爱党员，保障党员权利，做好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服务工作，每年至少2次分析研判党员的思想状况。坚持党建带群建，支持群团组织按要求开展活动，丰富干部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增活力、提素质、聚人心。</p>
	推进落实	<p>7. 抓好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配齐配强专（兼）职副书记、支部书记（离退休党支部）及党务干部。</p> <p>8. 按照“标准化规范化”的要求严格落实党内组织生活，规范发展党员、党费收缴、组织生活记录本记录等党务工作。按要求建好用好机关党建“两大阵地”，组织党员（离退休党员）利用党员教育联系点、党员驿站开展活动。深化推进基层党组织“五星双优”创建，提升“五星双优”品牌影响力，开展“建设清廉机关、创建模范机关”行动，组织好基层党组织联述联评联考工作，积极组织“先锋工程”“十佳”党建服务品牌、“三个最佳”等创评工作，充分发挥机关党建服务中心的功能作用。</p>
	抓点带面	<p>9. 坚持分类指导，促先进、抓中间、带后进，选取1—2个基层党组织作为联系点，解决实际问题。全面推行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先锋支部”建设，加强督查指导，全面提升机关下属党组织组织力。</p> <p>10. 每年至少1次为党组织或党建工作联系点上党课。每年确定1个党建研究课题，形成调研报告并促进成果转化。</p>
个性项目		

注：个性项目不少于2个。3月底前通过“智慧党建”管理服务平台报市直机关工委。

机关党组织：_____

本人签名：_____

3. 机关党委（总支）下属党支部书记责任清单

类别	项目	内容和标准
共性项目	制定计划	1. 牢固树立一切工作到支部的理念，结合实际主持制定本单位党建工作制度、年度计划等并抓好落实。每年至少1次向本部门（单位）机关党委（总支）汇报本单位党建工作。
	推进落实	2. 组织党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执行周一夜学，确保上级的决策部署及时传达贯彻到每一位党员。督促党员利用“学习强国”平台开展常态化学习，参加各类学习培训活动，完成规定学时的学习。 3. 带领支部党员履行党员义务，完成市直机关工委每月提示及上级党组织要求的相关工作，严格执行党内组织生活制度，积极参加“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及社区共建、返乡走亲、志愿服务等活动。认真开展党员“先锋指数”评价管理，组织党员深入开展“三服务”活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4. 加强对党员的日常了解和监督，督促党员强化组织观念，严格执行纪律，自觉接受组织的监督。重视本支部的党风廉政建设，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持续加强正风肃纪，高标准从严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有关办法。重视党员干部家规家风建设。 5. 关心关爱党员，及时了解掌握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及时向上级组织反映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思想政治工作。按要求每年至少开展1次谈心谈话活动。
	打实基础	6. 抓好按期换届工作，规范设置党小组，规范做好党员发展、党费收缴、党务公开等党务工作。 7. 围绕机关党组织“五星双优”创建工作，积极参与“先锋工程”“党建服务品牌”创建等活动。认真参加基层党建联述联评联考工作。 8. 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全面推行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积极争创“先锋支部”。 9. 认真做好“智慧党建”管理服务平台和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的信息维护管理，督促指导支部和支部党员按要求使用平台系统，实现智慧管理、智慧服务。 10. 结合工作实际，配合机关党组织开展党建调研工作。
个性项目		

注：个性项目不少于2个。3月底前报本部门（单位）党委（总支），审核后由党委（总支）通过“智慧党建”管理服务平台报市直机关工委备案。

机关党委（总支）下属党支部：_____ 本人签名：_____

2020 年度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五星示范、双优引领”成效标准

项目		创星标准	重扣分项
党建优	学习星 25分	<p>1. 明确学习教育内容（10分）。突出党的政治建设，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1分），深化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1分），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2分），及时学习中央、省委、市委重要会议和重要文件精神，确保上级决策部署传达贯彻到每名党员（3分，每半年报送1次开展情况，每次1.5分，未落实的每项扣0.2分）。机关基层党组织每年至少2次以上研判党员思想状况（2分，每次1分），实施“六必谈”“六必访”，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1分）。</p> <p>2. 执行学习教育制度（7分）。建立党员学习管理制度，坚持以党委（党组、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为龙头、中层干部为重点、党支部为基础的理论武装工作格局，严格执行周一夜学、在线学习等规定（4分，每季度报送1次开展情况，每次1分，被通报批评每次扣0.5分）。落实学时制度，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56学时、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积极推动党员干部利用“学习强国”平台开展常态化学习（3分，未按规定推广使用“学习强国”平台的扣1分）。</p> <p>3. 加强学习教育培训（8分）。定期组织开展各类培训（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骨干每年参加老干部局组织的培训不少于1次）、讲座，加强教育培训和实践历练，形成与岗位相匹配的能力水平（2分）。积极参加工委组织的培训（6分，不按规定参加或培训考试成绩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0.5分）</p>	<p>1. 出现中央、省委、市委重要文件、会议、讲话精神未及时传达贯彻到位现象。</p> <p>2. 有党员参教信教、传播政治谣言及有损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和行为。</p> <p>3. 有党务干部专职不专业现象。</p>
	规范星 25分	<p>1. 责任机制规范（10分）。贯彻落实市委《机关党建责任制实施办法》，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职责范围内党建工作。党组（党委）定期研究机关党建工作，督促落实各项任务（2分，班子至少每年听取2次机关党建<老干部工作、群团工作>汇报，每次1分），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党内法规执行工作，将党内法规纳入理论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1分）。建立实施基层党组织书记抓机关党建责任清单并实行联述联评联考制度（6分，制定并公示基层党组织书记个性清单2分，组织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2分，基层党组织书记责任清单执行到位，效果明显2分）。制定党建工作年度计划，不断完善机关党建工作制度（1分）。</p> <p>2. 组织设置规范（5分）。优化机关党组织设置，按期开展组织换届（1分），按要求配齐配强机关党组织（离退休党支部）班子和专职党务工作人员（1分）。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全面推行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2分），组织开展“先锋支部”建设，加强分类指导，充分战斗堡垒作用（1分）。</p> <p>3. 组织生活规范（10分）。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三会一课”（3分，会议2分，党课1分）、支部主题党日（1分，有计划、有落实）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提升“五星双优”品牌影响力（2分，有具体成果）。党员领导干部带头上党课，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1分）。规范做好发展党员（1分）、党费收缴使用管理（1分）、党内年报（1分）等日常党务工作。</p>	<p>1. 有机关党组织书记空缺3个月以上现象。</p> <p>2. 有党员领导干部不上党课、不参加组织生活会，成为“特殊党员”。</p>

党建优	服务星 20分	<p>1. 服务中心有成效（6分）。深化“先锋工程”建设，引导机关党员立足岗位亮旗争先，发挥好离退休干部作用，大力推进“三服务”活动等中心工作（2分，参与“先锋工程”争创1分，开展各类服务中心活动1分）。按照“五有”要求，参与“十佳”党建服务品牌争创，提升品牌影响力（2分，参与争创1分，入选1分）。深入开展“三个最佳”培育晒比（2分，参与争创1分，入选1分）。</p> <p>2. 服务基层有举措（6分）。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开展“三服务”活动（2分）。农村结对帮扶（1分）、社区结对共建（1分）工作机制健全，活动经常。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开展“返乡走亲”（1分）、志愿服务（1分）等活动。</p> <p>3. 服务干部职工有机制（8分）。认真落实党员干部职工激励关怀帮扶制度（2分，开展党员干部职工走访、慰问1分，参加在职职工互助保障1分），按规定落实职工疗休养制度（1分），充分发挥机关群团组织作用（2分，组织健全、按时换届1分；经费收支规范1分），积极参与机关工会联合会组织“四季有你”等文体活动（3分，未按要求参加每次扣0.5分）。</p>	<p>1. 有因党员干部主观原因引发服务对象投诉的情形。</p> <p>2. 有机关党员不作为、乱作为、“中梗阻”等突出问题。</p>
	民主星 15分	<p>1. 完善党内监督（5分）。严格执行组织生活会（1分）、民主评议党员制度（0.5分）。配强机关纪检干部（0.5分），履行机关党组织纪检责任清单（0.5分），专职副书记列席党委（党组、工委）民主生活会和有关会议（0.5分）。尊重党员主体地位，落实党务公开有关要求，按规定及时公布党内信息（1分），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1分）。</p> <p>2. 健全监督教育（4分）。把纪律挺在前面，实践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深化机关作风建设，高标准从严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落实“1+X”监督机制，持续开展正风肃纪（3分，在市直机关工委组织的正风肃纪中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0.5分）。机关党组织每年至少开展1次党内法规和廉政专题学习、警示教育（1分）。</p> <p>3. 强化纪律作风（6分）。紧盯各种形式的降低标准、规避变通、隐形变异等“四风”问题，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无党员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情形（出现违纪情形的，主要领导扣1分/人次，其他市管干部扣0.8分/人次，科级干部扣0.6分/人次，其他党员扣0.5分/人次，扣完为止）。</p>	<p>1. 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的行为。</p> <p>2. 有部门（单位）班子成员严重违纪违法情形。</p>
	创新星 15分	<p>1. 创新工作理念（3分）。认真研究新时代机关党建工作特点规律，每年有机关党建研究课题，并将成果转化实践（2分）。及时总结推广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积极上报机关党建工作信息（1分）。</p> <p>2. 创新工作载体（8分）。推动党建与中心工作、部门业务深度融合，互促共进（“党建+业务”特色工作2分）。按要求建好用好机关党建实体阵地和网络阵地“两大阵地”（2分，建好用好实体阵地1分，建好用好网络阵地1分）。积极组织党员（离退休党员）利用党员教育联系点、党员驿站开展活动（2分，每次1分）。扎实开展“建设清廉机关、创建模范机关”创建，形成工作亮点和特色（2分，开展争创1分，命名1分）。</p> <p>3. 创新管理平台（4分）。积极探索应用“互联网+”党建，推广应用“智慧党建”管理服务平台和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智慧学习、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智慧互动，提高机关党建信息化、科学化水平（4分，熟练操作使用“智慧党建”和“全国系统”2分，系统基础信息维护及时准确2分）。</p>	<p>1. 有不适合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认识和行为。</p> <p>2. 出现党建管理服务系统平台使用出现重大差错的现象。</p>

业绩优 20分	1. 部门（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为良好以上单位（优秀单位得10分，良好单位得8分）。 2. 领导班子精诚团结，主动担当，带领党员干部职工全面出色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5分）。 3. 参与行风评议的部门（单位）评议成绩在平均分以上或有明显提升（5分）。	行风评议末三位。
加分 项目 (上限 10分)	1. 因党建工作成绩显著，受到中央、省委、市委发文表彰（分别加3分、2分、1分，同一项目受到不同层级表彰的不能累计，以最高分计，确认表彰的项目以文件为准，起止时间上年度的12月16日至本年度12月15日，下同）。 2. 部门（单位）机关基层党建工作的创新经验、做法受到市级及以上表彰、领导批示肯定的（国家级加3分、省级加2分、市级加1分，会议交流或刊物发表的各减半加分）。 3. 新建机关党员驿站单位、党建示范点，命名“先锋支部”的每个加1分。 4. 在市直机关工委组织的各类晒比活动中的优胜项目酌情加分。 5. 调研式督查年度综合评价为优秀和良好的，分别加2-1分。 6. 2019年度“五星双优”党组织加1分。	

- 备注：1. 所有部门（单位）机关党组织均参加“五星示范、双优引领”评定；“五星双优”党组织和先进基层党组织两年一评。
2. 出现重扣分项情形的，每项扣5-10分。
3. 考核内容通过“智慧党建”管理服务平台实时上报，必须保证真实、准确。在督查或审核中，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相应项目加倍倒扣。